**2021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题目及研究重点**

一、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

研究重点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与重大意义；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司法工作重要论述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运用；人民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着力点、切入点等。

二、人民法院为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研究

研究重点：“十四五”规划中的法治蓝图与人民法院职能定位；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、主要目标和具体思路；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“十四五”时期重大战略部署的机制、体制建设等。

三、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

研究重点：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；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现状与制约因素；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更高水平公平正义的思路举措等。

四、新形势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彻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新形势下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新发展；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新型犯罪领域的适用；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作机制的完善等。

五、认罪认罚制度实务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范围；认罪认罚案件“从宽处理”的理解与适用；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模式；认罪认罚制度的程序完善等。

六、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修订实证研究

研究重点：《环境污染刑事解释》《环境污染刑事纪要》施行以来，实践中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的整体态势、具体效果和存在的问题；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关于污染环境罪的修改对实践中惩治污染环境罪的影响；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需要修订《环境污染刑事解释》《环境污染刑事纪要》的具体内容及主要考虑等。

七、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典等实体法协调和对接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立足民法典新增制度和重大修改，重点研究民法典实施与诉的制度、审理程序、证据制度、执行制度等方面的协调与对接；依据其他民事实体法的修订或者制定情况，对民事诉讼法的适应性调整进行系统研究等。

八、人格权侵害禁令适用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的特点、功能；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在民法典中的体系定位；人格权侵害禁令的适用条件、证明标准、法律效力等。

九、平台经济模式下从业者与平台经营者法律关系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从业者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用工关系；从业者权益保护和平台责任承担规则；平台经济涉第三者责任承担等。

十、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刑事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民刑交叉案件审判的实践难题与主要理论争点；涉及刑事责任的民事纠纷案件受理范围和条件；民事责任承担与追缴退赔程序的衔接等。

十一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背景下的国际条约适用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总结司法实践适用国际条约的案例、成效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；立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，研究国际条约在国内法律体系的位阶、效力、解释和适用等重大问题；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等。

十二、《民法典》涉行政条款司法适用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《民法典》涉行政条款的性质和司法适用方式；《民法典》与行政法的协调与对接；行政审判对《民法典》的贯彻实施等。

十三、新形势下深入推进审执分离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审执分离的理论基础与总体设计；比较法视野下审执关系安排的模式选择与优劣比较；全国各地法院探索审执分离的经验总结；如何实现“立案兼顾审执、审理兼顾执行、加强审执衔接”目标；执行命令权、执行实施权与执行裁判权的界分与协作；单设执行裁判机构的可行性论证与制度设计等。

十四、未成年人保护司法政策研究

研究重点：未成年人保护的办案理念；特殊优先保护政策的落实；宽容但不纵容精神的具体体现；未成年人犯罪证据审查运用规则研究；对未成年人延伸帮扶、教育工作的具体开展等。

十五、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法律问题与挑战；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对司法的现实需求；数据产权司法保护规则的完善；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司法规则构建；重要领域数据资源、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司法保障；数字经济与数字正义等。

十六、人民法院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问题研究

研究重点：人民法院发挥司法服务与保障职能、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、制度优势、经验做法与取得成效；当前人民法院在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方面存在的困难与问题；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服务与保障科技创新发展的理念、方法与路径等。

十七、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体系化研究

研究重点：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职能定位；人民法院加强两个“一站式”建设取得的经验和面临的问题；人民法院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常态化机制建设等。

十八、人民法庭在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研究

研究重点：新时代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中的职能定位；人民法庭参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途径、方法和措施等。

十九、事实审和法律审审级分层机制研究

研究重点：结合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，厘清事实审和法律审历史沿革、概念界定、审级功能；我国上诉审制度的机制弊端和面临的现实问题；事实审和法律审审级分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法律审的审级机关、审查范围以及约束力；事实审和法律审分级与再审机制、法律统一适用机制的配套衔接等。

二十、初任法官养成机制研究

研究重点：建立法官助理分层培养机制的重要意义；现阶段初任法官培养的主要做法和存在的不足；比较分析预备法官制度等初任法官培养的做法；建立和完善我国初任法官养成机制的路径等。